立法會 CB(3) 330/04-05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6 號

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JP

田北俊議員,GBS,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黄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GBS,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SC,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JP

黄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黄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SBS,JP

馬力議員,JP

劉秀成議員,SBS,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香港體育學院 有限公司)令》(於2005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4/2005
2.	《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香港體育學院 有限公司)令》(於2005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5/2005
3.	公職指定(於2005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6/2005
4.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於2005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7/2005
5.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於2005年1月14日刊登憲報)	8/2005

<u>其他文件</u>

第52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於2005年1月13日發表)

質詢

在主席準備開始質詢時間時,二十多位議員仍然站立。正當主席要求他們坐下時,李卓人議員在其座位上大聲叫喚,呼籲議員繼續站立,為趙紫陽先生默哀1分鐘。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的行為不檢,她隨而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2時31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3時03分恢復。

秘書請主席注意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

<u>下次會議</u>

由於在傳召議員鐘聲響起15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宣布休會。本會將在2005年1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3時1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